

# 马克思不可能肯定“斯密教条”

## ——对“社会劳动价值论”质疑之九

陈振羽

**摘要：**不能认为马克思可能不批判“斯密教条”，因为马克思不可能确认过“社会劳动价值论”者编造的劳动(v+m)价值论；马克思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并没有确认劳动(v+m)价值论，马克思不是建立劳动价值理论有失误，才批判“斯密教条”。

**关键词：**马克思 “斯密教条” 劳动(v+m)价值论 社会年商品价值(c+v+m)

马克思批判的“斯密教条”，是指斯密把每一个商品价值或社会年生产物价值看作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并由这三种收入构成，由此陷入混淆社会年产值与社会年净产值，赶走不变资本价值的错误。“社会劳动价值论”者由他编造的劳动(v+m)价值论，认为社会年产值由社会活劳动(v+m)创造，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从而否定马克思批判“斯密教条”。为了论证其否定马克思批判“斯密教条”的正确性，又由劳动(v+m)价值论肯定马克思可能不批判“斯密教条”。这种看法是错误的，马克思对“斯密教条”作了科学的批判，不可能不批判“斯密教条”。

### 一、马克思不可能确认过“社会劳动价值论”者编造的错误的劳动(v+m)价值论，不可能不批判“斯密教条”

“社会劳动价值论”者认为马克思确认过其编造的劳动(v+m)价值论，从而肯定马克思可能不批判“斯密教条”。在他看来，马克思确认过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v+m)创造或形成，从而可能确认社会年产值由社会活劳动(v+m)创造，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可能确认“亚当·斯密并没有‘把这两种不同的东西混淆起来，从而赶走了年产品中不变价值的部分’”，从而可能不批判“斯密教条”。这种看法欠妥。由于他编造的劳动(v+m)价值论是他肯定马克思可能不批判“斯密教条”的理论基础，因此有必要评论他是如何编造劳动(v+m)价值论，从而这种价值论必定是错误的，由此就不难了解马克思不可能确认过劳动(v+m)价值论，不可能不批判“斯密教条”。本文和《不要否定马克思批判“斯密教条”》一文所评述的“社会劳动价值论”者编造的劳动(v+m)价值论是指，按照他的观点，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的活劳动(v+m)创造或形成的，从而商品价值是由社会活劳动(v+m)形成或创造的。“社会劳动价值论”者由其精心编造的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其产品作为上述生产资料的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错误理论，引申出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v+m)形成的错误的价值论。在“社会劳动价值论”者看来，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

之所以是由其他众多企业的活劳动(v+m)创造的，是因为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是以产品作为上述生产资料的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从而是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的净产值(v+m)。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另一个企业产品价值这个问题我已另文简略评论过。鉴于这是他关键性错误，还有必要作较详细的、较深入的讨论。他的上述论点实际上是运用下表来说明的。

生产单位	产品	单位	数量	中间消耗 c	净产值 (v+m)	总产值 (c+v+m)
棉农	棉花	公斤	0.4	0	5	5
纺纱厂	棉纱	公斤	0.3	5	6	11
织布厂	白布	公尺	3	11	6	17
印染厂	色布	公尺	3	17	5	22
服装厂	上衣	件	1	22	8	30
合计	-	-	-	55	30	85

按照他的看法，印染厂以其色布产品(22元)售给服装厂作为生产资料，织布厂以白布产品(17元)售给印染厂作为生产资料，纺纱厂以棉纱产品(11元)售给织布厂作为生产资料，棉农以棉花产品(5元)售给纺纱厂作为生产资料。因此，服装厂的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22元)是印染厂的色布产品价值(22元)，印染厂的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17元)是织布厂白布产品价值(17元)，织布厂的生产资料价值(11元)是纺纱厂的棉纱产品价值(11元)，纺纱厂的生产资料价值(5元)是棉农的棉花产品价值(5元)，从而服装厂上衣产品价值中的不变资本价值(生产资料价值——22元)是印染厂、织布厂、纺纱厂和棉农等生产单位活劳动的新创造价值(v+m)或净产值(5+6+6+5=22元)。因此，某个企业(例如服装厂)的产品价值(上衣价值)中的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是由各企业(例如，印染厂、纺纱厂和棉农等)的活劳动(v+m)创造的。从社会看，某个企业产品价值中的生产资料价值是其他众多企业的“活劳动(v+m)创造的”，或者说是由“各企业的活劳动(v+m)形成的”。从而商品价值(某个企业总产值)或社会年产品价值是由“社会活劳动(v+m)创造的”。所谓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以其产品作为上述生产资料的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这种说法是错误的。

首先，混同价值和交换价值。按照马克思的观点，某个

企业以产品价值购买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作为生产资料,生产资料的价值是作为其产品价值的交换价值。不能够把某个企业使用的上述生产资料的价值说成是其他企业产品的价值,或它所包括的生产资料价值和活劳动新创价值。假定服装厂以上衣产品部分价值(22元)购买印染厂的色布产品,服装厂把买来的色布作为生产资料。“社会劳动价值论”者实际上是认为服装厂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22元)是印染厂的色布价值(22元)或它所包括的白布生产资料价值(17元)和活劳动所创价值(5元),这种看法混同了价值和交换价值。某种商品交换来的另一种商品包含的和某种商品相等的劳动量决定某种商品的交换价值。服装厂以上衣部分价值包含的劳动量交换色布包含的等量劳动,色布的价值作为上衣部分价值的交换价值,表现上衣部分价值。把作为上衣部分价值的交换价值的色布价值说成是还包括有新创价值的色布产品价值,这就把上衣部分价值的交换价值说成是印染厂产品的价值,混同了价值与交换价值。既然服装厂以上衣部分价值换来的色布的价值是作为上衣部分价值的交换价值,而不是印染厂产品的价值。那么,服装厂把购买来的色布作为生产资料,这种生产资料的价值也是作为上衣部分价值的交换价值,而不是印染厂产品的价值。所谓服装厂的生产资料价值是印染厂的色布产品价值,这种看法是混同了价值和交换价值。服装厂的色布生产资料价值既不是印染厂色布产品价值,也不是印染厂产品价值包括的活劳动新创价值,更不是众多企业活劳动新创价值。

其次,混同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与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所谓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另一个企业包括有新创价值的产品价值,这种说法混同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和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二者是有区别的。马克思论述了“一个使用价值究竟表现为原料、劳动资料还是产品,完全取决于它在劳动过程中所起的特定的作用,取决于它在劳动过程中所处的地位。”<sup>⑩</sup>因此,一个使用价值作为某一劳动过程的结果的产品和作为另一个劳动过程的生产资料就具有不同的地位和作用,它们的价值也有区别。印染厂以色布产品售给服装厂作为生产资料,服装厂的色布生产资料的价值和印染厂的色布产品价值就有区别。服装厂的生产资料包含的劳动是过去的、死的劳动,服装厂的生产资料价值是旧价值;印染厂色布产品包含有过去劳动和活劳动的耗费,色布产品价值包括转移的旧价值和活劳动新创价值。服装厂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作为生产上衣的劳动过程的要素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印染厂的色布产品的价值是印染厂的生产过程的结果的产品价值。因此不能够认为服装厂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印染厂产品价值;印染厂色布产品价值包括的白布生产资料价值和印染厂活劳动新创价值,也不是服装厂色布生产资料价值的组成部分。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与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因为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是来自另一个企业的生产过程的结果的产品,商品价值是由生产过程中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也是由另一个企业的生产过程中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另一个企业的产品生产上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发生变动,某个企业生产资料包含的社会必要

劳动时间也要发生变化;从而另一个企业产品的价值发生变动,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也发生变动。这是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与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的联系。马克思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论述了生产资料价值的变动<sup>⑪</sup>。例如,服装厂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由生产色布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生产色布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发生变动,来自印染厂产品的服装厂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也要发生变动。然而,我们要注意上述二者的区别。由于其产品作为上述生产资料的另一个企业的产品已经经过流通过程的商品交换,而且作为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因此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已经是作为其产品价值的交换价值,而不是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服装厂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已经不是印染厂色布产品的价值,而是作为上衣部分价值的交换价值。因此某一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不是其产品变为上述生产资料的企业的产品价值或它新包括的生产资料价值和活劳动新创价值,更不是其他众多企业的活劳动新创价值。

既然“社会劳动价值论”者所提出的某个企业所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从而是其他众多企业的活劳动( $v+m$ )价值,是由于混同价值和交换价值以及混同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与其产品作为上述生产资料的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因而是错误的理论。那么他由上述错误理论引申出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创造或形成的,从而商品价值也是由社会活劳动( $v+m$ )创造的劳动( $v+m$ )价值论,也是错误的。

“社会劳动价值论”者会由某个企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其产品作为上述生产资料的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的错误理论,引申错误的劳动( $v+m$ )价值论,是由于以下错误而引起的。首先,混同商品价值与商品净产值,按照他的看法,从企业看,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某个企业的商品价值就由 $c+v+m$ 构成。然而从社会看,物化劳动创造价值转变为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商品价值就由众多企业的 $v+m$ 构成。社会年产品是社会年劳动创造的,“其价值等于全社会劳动报酬 $v$ 和利润税金收入 $m$ 的总和,或者是其必要劳动价值和剩余劳动价值的总和,这是劳动价值理论的本质和核心。”<sup>⑫</sup>我们由此不难看出,他是混同了商品价值和商品净产值。虽然按照他的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的错误理论,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是会被看作由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 $c+v+m$ )决定的;然而他混同商品价值与商品净产值,认为从社会看,商品价值由众多企业的 $v+m$ 构成,因而他不把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看作是由其他企业的产品价值决定,而是把它看作由其他众多企业的净产值即活劳动( $v+m$ )决定,这就犯了略去商品价值中的不变资本价值的错误。其次,混同劳动与劳动( $v+m$ )。他把劳动创造的价值看作是劳动价值即劳动( $v+m$ ),又把劳动与劳动价值即劳动( $v+m$ )混同起来,从而把社会活劳动和社会活劳动价值即社会活劳动( $v+m$ )混同起来,把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看作是社会活劳动( $v+m$ )创造价值。按照他的看法,从企业看,企业的产品价值是由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的;从社会看,企业的产品价值则由社会活劳动创造。

因此按照他的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产品作为上述生产资料的另一个企业产品价值的错误理论,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会被看作由另一个企业产品价值包含的社会活劳动决定,然而由于他混同了社会活劳动与社会活劳动( $v+m$ ),因而他把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看作是由社会活劳动( $v+m$ )形成的,这就犯了价值决定价值的错误。

综上所述可见,劳动( $v+m$ )价值论是“社会劳动价值论”者对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种种误解即混同价值与交换价值、混同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与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混同商品价值与商品净产值、混同劳动与劳动( $v+m$ )而编造的,从而是略去不变资本价值、价值决定价值的错误的价值论。所谓马克思确认过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价值论,从而可能不批判“斯密教条”,这种看法是错误的。马克思不可能确认过“社会劳动价值论”者编造的错误的劳动( $v+m$ )价值论,不可能确认社会年净产值是由社会活劳动( $v+m$ )创造的,从而不可能不批判“斯密教条”,不可能不批判斯密犯了混淆社会年净产值与社会年净产值、赶走不变资本价值的错误。“社会劳动价值论”者认为马克思确认过劳动( $v+m$ )价值论,这不是所谓完善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而是混淆了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和资产阶级庸俗的价值论,把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说成是相互矛盾的价值理论体系,抛弃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劳动( $v+m$ )价值论是“社会劳动价值论”者自己编造的错误的价值论,他竟然认为马克思确认过这种价值论,从而可能不批判“斯密教条”,由此论证其否定马克思批判“斯密教条”的正确性。应该认识到,这种学术研究是不严肃的。

## 二、马克思没有在社会资本再生理论中确认劳动( $v+m$ )价值论,不可能不批判“斯密教条”

“社会劳动价值论”者认为马克思在社会资本再生理论中确认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创造的,从而可能确认社会年净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马克思可能不批判“斯密教条”。在他看来,社会年净产值必定等于社会年净产值,马克思对此也是可能确认的,因为“实际上,马克思对于不变资本或不变价值(物化劳动、生产资料) $c$ ,是其他生产单位的活劳动成果(即 $v+m$ ——引者注),也是确认不疑的,……例如,他在社会总资本再生产的论述中,讲个别资本(即各个企业)必须进行互相交换,从其他企业取得生产资料,作为生产投入,并向其他企业和单位提供产品,进行实物补偿和价值补偿。”<sup>⑩</sup>马克思在这里是认为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是其他众多企业的活劳动成果( $v+m$ )或来自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成果( $v+m$ ),从而确认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的活劳动( $v+m$ )创造的。马克思还由此确认部类总产值中的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是由各企业的活劳动( $v+m$ )形成的。”<sup>⑪</sup>并且“用公式作了说明和表述”<sup>⑫</sup>。马克思的 $c = (v+m)$ 公式与斯密的谷物价值中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科学观点内容相同,从而马克思的上述公式指明了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因此马克思

在社会资本再生理论中是确认了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马克思可能由此确认社会年净产值由社会活劳动( $v+m$ )创造,社会年净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从而可能不批判“斯密教条”,可能不批判斯密犯了混淆社会年净产值和社会年净产值、赶走不变资本价值的错误。这些看法欠妥。

其一,马克思在社会资本再生产的论述中并没有确认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或创造的。所谓马克思论述了“个别资本(即各个企业)必须进行互相交换,从其他企业取得生产资料作为生产投入,并向其他企业和单位提供产品,进行实物补偿和价值补偿。”马克思在这里指明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不变资本价值)是其他众多企业的活劳动成果( $v+m$ )或来自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成果( $v+m$ ),从而马克思确认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的活劳动( $v+m$ )创造或形成的。这种看法欠妥。因为马克思所论述的第二部类各企业通过和第一部类各企业进行的商品交换,不但出售了其产品,而且从第一部类各企业取得和年生产过程中已消耗的生产资料相应数量的生产资料,作为生产投入,从而实现了实物补偿和价值补偿。这显然是论述社会资本简单再生产的实现条件。马克思论述的各企业“从其他企业取得生产资料,作为生产投入”,这是论述各个企业把资本投入于生产资料。这只涉及其资本由货币资本形式转而采取生产资本形式。马克思论述的各企业“向其他企业和单位提供产品”,这是论述各个企业产品的实现,只涉及其资本由商品资本形式转而采取货币资本形式。因此马克思在社会资本再生产的论述中并没有像“社会劳动价值论”者所认为的确认了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社会劳动价值论”者会有上述错误看法的重要原因是:首先,误解马克思社会资本再生理论前提。“社会劳动价值论”者把劳动( $v+m$ )价值论看作是马克思社会资本再生产的理论前提,从而错误地认为马克思在社会资本再生产的论述中确认了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他不了解马克思的社会资本再生理论是建立在他创建的完全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的基础上,因而就不了解马克思不可能在社会资本再生产的论述中确认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创造的。其次,混同价值和交换价值,把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说成是其产品作为上述生产资料的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正如前面论述的,“社会劳动价值论”者把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说成是以产品作为上述生产资料的另一个企业的产品价值,混同了价值与交换价值,因而又把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说成是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成果或来自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新创价值( $v+m$ )。这就使他易于认为马克思所论述的各个企业必须进行商品交换,从其他企业取得生产资料作为生产投入,这是把各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看作是其他企业活劳动新创成果即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或来自其他企业活劳动新创价值即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从而马克思确认了各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创造的。再次,把一般

商品流通说成是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的买卖。按照“社会劳动价值论”者的看法,马克思所论述的某个企业向其他企业购买产品作为生产投入,是阐明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来自其他企业的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从而是由其他众多企业的活劳动( $v+m$ )形成的。他把某个企业向其他企业购买产品作为生产资料,说成是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来自其他企业的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这就把某个企业购买其他企业的产品的一般商品流通说成是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的买卖。某个企业向其他企业购买产品作为生产资料,其他企业则是出售商品给某个企业,这种买卖行为是一般商品流通,没有发生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的买卖。按照马克思的观点,某个企业向其他企业购买商品作为生产资料,某个企业所取得的是一般商品,而不是得到其他企业的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其他企业只是出售商品而不是出售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其他企业的“可变资本总是以某种形式保留在资本家手中。”<sup>⑩</sup>其他企业的剩余价值也总是属于企业资本家所有,只被用于资本积累和消费。“社会劳动价值论”者把某个企业向其他企业购买商品作为生产投入的一般商品流通说成是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的买卖,误解了马克思的论述,犯了类似斯密把企业家出卖作为资本的商品看作是出卖资本的错误。“社会劳动价值论”者把马克思所论述的某个企业向其他企业购买产品作为生产投入的一般商品流通看作是对其他企业的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的购买。就要由此错误地认为马克思关于某个企业向其他企业购买产品作为生产投入的论述,是确认了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来自其他企业的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从而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

其二,马克思的社会资本再生产实现公式与劳动( $v+m$ )价值论无关系,没有揭明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社会劳动价值论”者认为马克思提出的  $(c+v+m) = c + c$  公式阐明部类总产值中的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是由各生产单位活劳动( $v+m$ )形成的,从而指明了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在他看来,马克思运用以下公式阐明部类不变资本价值(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各生产单位活劳动价值( $v+m$ )形成的。“在简单再生产条件下,马克思提出了  $(c+v+m) = c + c$  与  $(v+m) = c$  的著名公式。第二部类的不变资本  $c$ ,正是第一部类活劳动( $v+m$ )形成的,而且数量上保持相等。而第一部类的不变资本  $c$ ,由第一部类各企业相互提供,相互交换劳动成果,也是由各企业的活劳动( $v+m$ )形成的。总而言之,第一部类的不变资本全部是各企业的活劳动成果,即社会活劳动[社会活劳动( $v+m$ )——引者注]创造的”<sup>⑪</sup>。因此马克思的上述公式指明了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这种看法欠妥。既然正如前面讨论的,马克思所论述的各企业向其他企业出售商品,并从其他企业取得生产资料作为生产投入,进行价值补偿和实物补偿,这不是说明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是其他众多企业的活劳动( $v+m$ )形成的。那么,马克思的上述公式也不是阐明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的不变资本价值(生产

资料价值)是由各生产单位活劳动( $v+m$ )形成的。马克思提出的  $c = (v+m)$  公式不是阐明第二部类的不变资本价值(生产资料价值)是由第一部类各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马克思提出的上述公式,只是作为社会资本简单再生产能够继续进行的实现条件。这里阐明的是代表第一部类的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的产品和代表第二部类不变资本价值的产品相交换,从而进行实物补偿和价值补偿。在上述交换过程中并没有发生第一部类各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第二部类的不变资本价值(生产资料价值)。因为在上述交换过程中,第一部类各企业没有把活劳动新创价值( $v+m$ )交给第二部类各企业作为不变资本(生产资料价值),第二部类各企业没有把不变资本价值交给第一部类各企业作为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马克思提出的  $(c+v+m) = c + c$  公式也只是作为社会资本简单再生产继续进行的实现条件,而不是所谓阐明  $c$  和  $c$  是由第一部类各企业的活劳动( $v+m$ )形成的。马克思的上述公式一方面指明第二部类各企业和第一部类各企业进行代表  $c$  的产品和代表  $v$ 、 $m$  的产品相互交换,从而  $c$ 、 $v$  和  $m$  都实现实物补偿和价值补偿。正如前面论述的,这种交换并没有发生第一部类各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第二部类不变资本价值。马克思的上述公式另一方面指明第一部类各企业所进行的相互交换产品,只是代表  $c$  的各种产品的相互交换,从而第一部类的不变资本价值进行实物补偿和价值补偿,在这种交换中也没有发生第一部类各企业的活劳动( $v+m$ )形成第一部类的不变资本价值。因此,所谓马克思提出的  $(c+v+m) = c + c$  与  $(v+m) = c$  公式阐明了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总产值中的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是由第一部类各企业的活劳动( $v+m$ )形成的,从而指明了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不主为资本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这种看法是错误的。“社会劳动价值论”者还错误地认为马克思的  $c = (v+m)$  公式与斯密的谷物价值中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科学观点相同,因此马克思的上述公式指明了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按照“社会劳动价值论”者的看法,斯密提出了某个企业(谷物农场)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科学观点。斯密“反对把耕马和各种农具作为价值(谷物价值——引者注)的第四组成部分,因为作为不变资本  $c$  的耕马和农具,最后还是由地租、工资和利润三部分所组成,这种逻辑思想是很科学的。”<sup>⑫</sup>斯密又用劳动是收入的源泉的观点科学解释决定生产资料价值(耕马和农具价值)的地租、工资和利润,把它们看作是由其他企业活劳动( $v+m$ )创造的。斯密提出的谷物价值中的耕马和农具(生产资料)的价值是由其他企业活劳动( $v+m$ )创造的科学观点与马克思的  $c = (v+m)$  内容全部相同。可以把斯密的上述观点理解为“耕马和农具作为第二部类谷物生产用的生产资料  $c$ ,是对第一部类劳动成果( $v+m$ )的使用,全社会考察,数量上保持相等,即  $c = (v+m)$ ”<sup>⑬</sup>马克思的上述公式与斯密的上述观点二者“彼此形式不同,内容全部相同。”<sup>⑭</sup>因此马克思的上述公式指明了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或创造的。这种看法欠妥。首先,所谓斯密提出了谷物价值中生产资料

价值是由其他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科学观点,这种看法纯属虚构。正如笔者另文详述的<sup>②</sup>,斯密提出了谷物价值中生产资料价值由其他企业的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组成或创造的收入价值论,斯密并没有所谓对收入价值论作科学的解释,没有把决定谷物价值中生产资料价值的工资、利润和地租看作是由其他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或创造的。虽然可以把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决定价值还原为 $v+m$ 决定价值。然而斯密由于其经济学说存在着把劳动力与劳动以及把剩余价值与利润混为一谈的错误,因而他不可能作上述还原。斯密不但没有提出所谓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创造价值,而且斯密在论证收入价值论的场合,已宣称放弃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决定价值,从而没有提出所谓劳动创造的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创造价值即劳动( $v+m$ )创造价值。因此斯密没有提出所谓谷物价值中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企业活劳动( $v+m$ )创造或形成的。其次,马克思的

$c = (v+m)$ 公式与所谓斯密的谷物价值中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科学观点内容不相同。即便像“社会劳动价值论”者所说的斯密提出了谷物价值中生产资料价值由其他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科学观点,也不能认为马克思的上述公式与斯密的这种观点内容相同。马克思的 $c = (v+m)$ 公式是作为社会资本简单再生产实现的条件,所谓斯密的谷物价值中的耕马和农具等生产资料的价值是由其他企业的活劳动( $v+m$ )形成的科学观点,正如我们即将详述的是收入价值论翻版的错误的劳动( $v+m$ )价值论,因而二者有着根本的区别。“社会劳动价值论”者把马克思的 $c = (v+m)$ 公式与所谓斯密的谷物价值中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科学观点混同起来的重要原因,他误解了马克思的 $c = (v+m)$ 的著名公式,认为马克思上述公式指明了某个企业的不变资本价值(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创造的,由此就易于把马克思的 $c = (v+m)$ 公式和所谓斯密的谷物价值中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科学观点混淆起来,认为二者内容相同,都是讨论某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既然所谓斯密提出了谷物价值中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科学观点纯属虚构,而且马克思的

$c = (v+m)$ 公式与所谓斯密的谷物价值中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科学观点内容不相同。那么,所谓马克思的 $c = (v+m)$ 公式与斯密的谷物价值中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科学观点内容相同,因此马克思的上述公式指明了某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这种看法显然也是错误的。综上所述可见,马克思的 $(c+v+m) = c + c$ 与 $c = (v+m)$ 的公式并没有说明、部类总产值中的生产资料价值(不变资本价值)是由各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从而没有指明某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马克思的 $c = (v+m)$ 公式与所谓斯密的谷物价值中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科学观点内容不相同,从而没有指明某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活劳动( $v+m$ )形成的。因此,马克思的社会资本再生产公式与劳动( $v+m$ )价值论没

有关系,没有指明某个企业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

其三,马克思在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中不可能确认斯密的收入价值论翻版的劳动( $v+m$ )价值论。我们已讨论了“社会劳动价值论”者编造的劳动( $v+m$ )价值论是略去不变资本价值、价值决定价值的错误的价值论,马克思不可能确认过这种错误的价值论。我们还要着重讨论“社会劳动价值论”者编造的劳动( $v+m$ )价值论是斯密收入价值论的翻版,马克思对收入价值论作了科学的批判,从而他在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中不可有确认这种劳动( $v+m$ )价值论。所谓劳动( $v+m$ )决定价值可以采取工资、利润和地租决定价值的形式。因而资本主义商品价值即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在资本循环中可变资本价值变换为生产资本(可变资本)的劳动力要素,工人由此取得劳动力价值的歪曲表现形式的工资收入,剩余价值则采取利润和地租收入的表现形式。所谓工资、利润和地租决定价值也可以还原为 $v+m$ 决定价值。因此“社会劳动价值论”者所编造的价值由劳动( $v+m$ )决定实际上又是指价值由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决定,这是斯密的收入价值论的翻版。他也曾坦承其编造的劳动( $v+m$ )价值论是继承了斯密的收入价值论。他认为其劳动( $v+m$ )价值论是受到斯密对收入价值论的论证和解释的启迪。斯密反对把谷物价值看作还由生产生产资料价值构成,把谷物价值中的种子、农具生产资料看作由其他生产单位的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形成和构成,从而谷物的价值被看作由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形成和构成。斯密这种“逻辑思维是很科学的,能够从宏观、从社会看问题,这是一个认识上的跃进”<sup>③</sup>,从而对收入价值论作了科学的论证。“社会劳动价值论”者继承了斯密的上述观点,反对把服装厂产品价值看作还由生产资料价值构成,认为服装厂总产值中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印染厂、纺织厂、纺纱厂和棉农的新创造价值即 $v+m$ 创造的,从而服装厂产品价值是由 $v+m$ 创造的。虽然把工资、利润和地租等三种收入或 $v+m$ 看作创造价值或形成价值,这种看法是庸俗的。然而他和斯密对此都作了同样的科学解释,把决定价值的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或 $v+m$ 看作是由劳动或劳动( $v+m$ )创造的,从而把商品价值看作归根结底是由社会活劳动( $v+m$ )创造的,“这是一个很为精湛的见解和发展。”<sup>④</sup>因此他编造的劳动( $v+m$ )价值论是得到这位古典政治经济学大师的“逻辑思想的启迪。”<sup>⑤</sup>“社会劳动价值论”者赞扬和继承斯密的收入价值论,忽视了马克思对斯密收入价值论的科学批判。按照马克思的观点,斯密所讲的出现了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商品价值就不再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决定,而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决定,这种看法是错误的。斯密混同了价值的分配和价值的决定。他把工资、利润和地租看作是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这表明他不了解“价值的分配,或者说,价值的占有,决不是被占有的价值的源泉。”<sup>⑥</sup>斯密所说的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是不对的,“因为商品的价值是完全由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的。”<sup>⑦</sup>斯密把工资价值、利润价值和地租价值看作是“价值的源泉”<sup>⑧</sup>,陷入略去不变资本价值和价值决定价值的“循环论证”<sup>⑨</sup>的错误。由此可见,既然“社会劳动价值论”者编造的劳动( $v+m$ )价值论是斯密收入价值论

的翻版,马克思对收入价值论作了科学的批判,而且正如另文论述的,马克思在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中对与收入价值论相联系的“斯密教条”也作了科学的批判。<sup>⑧</sup>那么,马克思就不可能在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中确认劳动 $(v+m)$ 价值论。

综上所述可见,马克思在社会资本再生产的论述中并没有确认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劳动 $(v+m)$ 价值论。马克思的社会资本再生产的实现公式与劳动 $(v+m)$ 价值论无关系,没有指明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马克思在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中不可能确认斯密收入价值的翻版的劳动 $(v+m)$ 价值论。因此可以确切地证明马克思并没有在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中确认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价值论。我们探讨了马克思在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中并没有确认劳动 $(v+m)$ 价值论,不难进一步了解到,马克思不可能确认过劳动 $(v+m)$ 价值论,从而不可能确认社会年产值由社会活劳动 $(v+m)$ 创造、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不可能不批判“斯密教条”。“社会劳动价值论”者认为马克思在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中确认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的活劳动 $(v+m)$ 形成的,由此肯定马克思可能确认社会年产值由社会活劳动 $(v+m)$ 创造、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从而可能不批判“斯密教条”,可能不批斯密犯了混淆社会年产值与社会年净产值、赶走不变资本价值的错误。这种看法显然是错误的。

### 三、马克思不是建立劳动价值理论有失误,才批判“斯密教条”

“社会劳动价值论”者认为马克思建立劳动价值理论有失误,才批判“斯密教条”,不批判“斯密教条”的可能性才没有变为现实性。按照他的看法,马克思在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中正确分析商品价值,确认了某个商品价值中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由此可能确认社会年产值由社会活劳动 $(v+m)$ 创造,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可能不批判“斯密教条”。然而马克思建立劳动价值理论有“一些失误或挫折”<sup>⑨</sup>,没有在个别资本再生产理论中把已确认的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原理,一理贯之地用到对个别资本的分析中来。”<sup>⑩</sup>因而没有确认某个企业商品价值中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商品价值由社会活劳动 $(v+m)$ 形成。因此马克思没有确认社会年产值是由社会活劳动 $(v+m)$ 形成的,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才错误地批判“斯密教条”,指出斯密犯了混淆社会年产值和社会年净产值、赶走不变资本价值的错误,不批判“斯密教条”的可能性才没有变为现实性。这种看法欠妥。

马克思建立劳动价值理论并没有所谓存在着“失误或挫折”。正如前面所论述的,马克思在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中没有确认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原理,就不存在个别资本再生产理论中运用上述原理分析商品价值问题。我们还要讨论马克思在个别资本再生产理论中不必要也不能够运用所谓某个企业商品价值中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形

成的原理去分析商品价值。因为马克思把《资本论》建立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上,建立了完全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马克思按照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把人们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看作政治经济学的出发点,由此论证了只有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者的劳动才分解为生产商品价值的抽象劳动和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商品价值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者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决定,生产资料的价值也由它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运用他建立的劳动价值理论对个别资本再生产作了科学的考察,又由此考察社会资本再生产。马克思在个别资本再生产理论中对资本主义商品价值作了科学的分析,阐明了商品价值中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它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从而商品价值是由它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生产商品价值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既包括在最后的劳动过程中直接耗费的劳动时间,还包括生产商品所消耗的生产资料所包含的劳动时间,从而商品价值包括转移的旧价值和活劳动新创价值,资本主义商品价值由 $c+v+m$ 组成。马克思在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中正是运用上述劳动价值论,认为生产社会年产品价值的劳动时间,既包括最后的社会年劳动过程中直接耗费的劳动时间,还包括生产社会年产品所消耗的生产资料所包含的劳动时间。从而社会年产值既包括社会年劳动所创造的价值 $(v+m)$ ,还包括生产社会年产品所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即转移的旧价值 $c$ ,因此资本主义社会年商品价值由 $c+v+m$ 组成,社会年产值不等于社会年净产值。马克思由此对“斯密教条”作出科学的批判,指出斯密把社会年产值看作由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构成,犯了混淆社会年产值和社会年净产值、赶走不变资本价值的错误。既然马克思在个别资本再生产的理论中是运用劳动价值论对商品价值作科学的分析,在他的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中对商品价值的分析也是运用劳动价值论。那么,就不必要所谓在个别资本再生产理论中运用劳动 $(v+m)$ 价值论分析商品价值。至于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劳动 $(v+m)$ 价值论是略去不变资本价值、价值决定价值的错误的价值论,而马克思又建立了完全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因此马克思在个别资本再生产理论中也不能够运用这种错误的价值论去分析商品价值,这是不言而喻的。综上所述可见,马克思建立劳动价值理论没有存在“失误或挫折”,他对“斯密教条”的批判不是错误的批判,而是完全科学的批判。他不可能不批判“斯密教条”,从而不存在不批判“斯密教条”的可能性变为现实性问题。

“社会劳动价值论”者既然强调指出马克思建立劳动价值理论有“失误或挫折”,不批判“斯密教条”的可能性才没有变为现实性,才对“斯密教条”作了错误的批判,因此他又要认为实际上自己还纠正了马克思建立劳动价值理论的失误,从而使马克思可能不批判“斯密教条”,在他手上成为现实,纠正了马克思批判“斯密教条”的错误。按照他的观点,他把马克思在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中确认的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形成的劳动 $(v+m)$ 价值论一理贯之运用于对个别资本再生产的商品的分析,认为某个企业的商品价值中的生产资料价值是由其他众多企业的活劳动 $(v+m)$ 创造的,商品价值归根结(下转第35页)

营企业主在劳动力市场购买的劳动力,也是一种平等的关系,他们取得剩余价值或利润也是正当的收入。第二,把按生产要素分配取得收入和剥削相混淆。把社会主义条件下通过对剩余价值的分配而取得的收入都看作剥削,是不对的。因为在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收入中,除了私营企业主取得按资分配的收入外,还包括劳动者购买股票的收入,参加储蓄的利息等收入,这些都不能说是剥削。即使在私营企业主的收入中,也不能说都是来自剥削,例如他们参与生产管理和产品研究与开发,这些都是生产劳动,而且是复杂劳动,能创造更多的价值。当然,承认私营企业主存在剥削,并不否认他们的收入是正当的合法收入,要受国家法律的保护。至于他们当中少数人存在偷税漏税、制假贩假、坑蒙拐骗、严重侵犯雇工权益的行为,就不止是剥削,而且是违法行为,必然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钱文之所以把活劳动创造的价值看作“无正当财源”,只能讲剥削。无非是要证明生产资料物化劳动能创造价值,而且是正当财源,按资分配不存在剥削。根据他在《社会劳动创造价值之我见》中说的“认为物化劳动生产资料只能转移价值,靠生产资料取得的收入是剥削收入,那就会使购买生产资料进行生产经营者望之生畏。”从这里可以看出钱文不承认也不喜欢观阶段的私营企业存在剥削。事实上,剥削的存在不是决定于个人的主观愿望,而是决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消灭剥削是社会主义的最终目标,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还不高,必然要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

共同发展的方针,允许私营经济存在,就允许剥削存在,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它的存在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只有如实地承认它,才能更好地利用它为社会主义的经济服务。

#### 注释:

钱伯海:《就深化劳动价值认识的根本关卡答诸学者》,载《经济评论》,2002(6)。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下),214、21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9卷,37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版,上卷,47、4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4卷,418、425、425、41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 ),8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⑩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59、5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⑫⑬⑭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50、60、19、37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卷,5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3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J)

(上接第30页)底由社会活劳动( $v+m$ )创造,从而认识到社会年产值由社会活劳动( $v+m$ )创造,社会年产值等于社会年净产值,“亚当·斯密并没有‘把两种不同的东西混淆起来,从而赶走了年产品中不变价值的部分’”,<sup>⑭</sup>使马克思可能不批判“斯密教条”在他手上成为现实,这就纠正了马克思批判“斯密教条”的错误,完善和发展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这种看法欠妥。正如前面讨论的,马克思并没有所谓建立劳动价值理论的上述的失误,“社会劳动价值论”者也就没有纠正马克思批判“斯密教条”的错误,从而没有完善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他不但没有完善和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反而陷入误解,放弃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按照他的看法,马克思在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中已经确认了某个企业的生产资料价值是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创造的,就应该在个别资本再生产理论中应用上述原理分析商品价值,把某个企业的商品价值中的生产资料价值看作也是由其他众多企业活劳动( $v+m$ )创造的。这种看法显然是认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应该以劳动( $v+m$ )价值论取代其劳动价值论,这就陷入误解和放弃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从而陷入误解和否定马克思批判“斯密教条”的错误。“社会劳动价值论”者往往主观臆想地指责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有这种或那种错误,<sup>⑮</sup>以表明其完善和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这种学风不可取。

#### 注释:

①参阅陈振羽:《“社会劳动价值论”质疑》,载《当代财经》,1995(9);《生产资料参与创造价值论质疑》,载《当代财经》,1995(10);《不

要重犯价值理论的历史错误》,载《经济评论》,1999(5);《生产商品的劳动不包括凝结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载《经济评论》,2000(4);《生产资料创造价值变为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论评析》,载《经济评论》,2001(1);《生产资料创造剩余价值论应被否定》,载《经济评论》,2001(5);《不要抛弃马克思的价值转移理论》,载《经济评论》,2002(1);《不要否定马克思批判“斯密教条”》,载《经济评论》,2004(1)。

②③参阅陈振羽:《不要否定马克思批判“斯密教条”》,载《经济评论》,2004(1)。

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钱伯海:《关于“斯密教条”的探讨》,载《经济经纬》,1996(3)。

参阅陈振羽:《生产资料创造价值变为社会活劳动创造价值论评析》,载《经济评论》,2001(1)。

①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20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①②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4卷,125~12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236~23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①③参阅钱伯海:《论社会劳动创造价值》,载《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1993(12);《关于“斯密教条”的探讨》,载《经济经纬》,1996(3)。

①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4卷,50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①⑤①⑥①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 ),74、74、7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①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 ),24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①⑨参阅陈振羽:《生产商品的劳动不包括凝结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载《经济评论》,2000(4);《生产资料创造剩余价值论应被否定》,载《经济评论》,2001(5);《不要抛弃马克思的价值转移理论》,载《经济评论》,2002(1);《不要否定马克思批判“斯密教条”》,载《经济评论》,2004(1)。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学系 厦门 361012)  
(责任编辑:S)